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开晓胜先生原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因已还清太平洋证券的借款，于近日解除质押 18,64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开晓胜	是	47393940	2016-10-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7	融资需要
开晓胜	是	20606060	2016-10-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融资需要
开晓胜	是	30000000	2016-10-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民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	融资需要
开晓胜	是	17500000	2016-10-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7.93	融资需要
开晓胜	是	17500000	2016-10-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7.93	融资需要
合计		133000000				60.25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晓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20,7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2%；本次股份质押后，开晓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79,692,16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81.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1%。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责任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